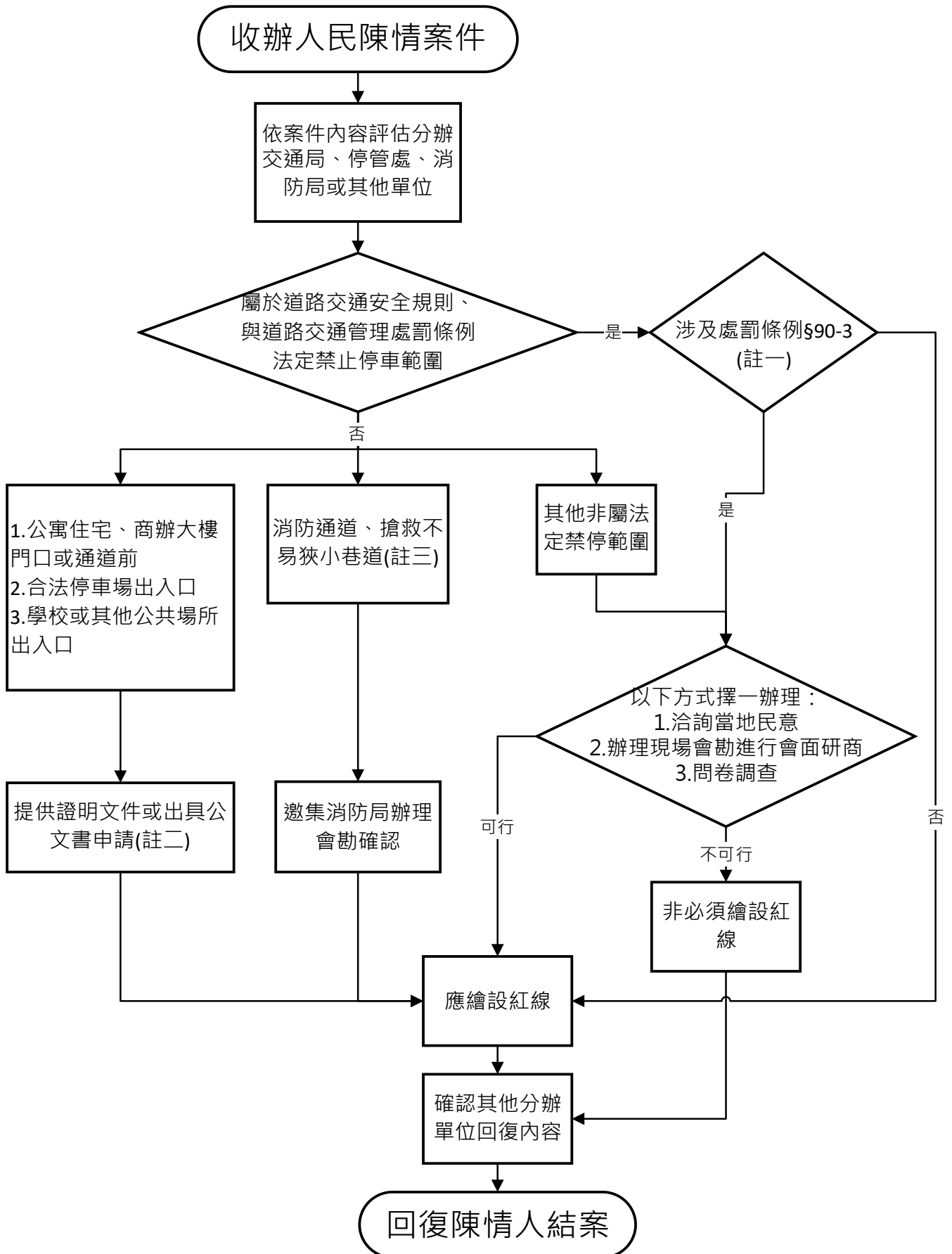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 禁止臨時停車紅線繪設及調整陳情案件處理流程

110年12月7日修訂



備註：

一、 處罰條例第 90-3 條規定於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

二、 公寓住宅、商辦大樓、合法停車場、學校及其他公共場所申請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所需證明文件：

(一) 公寓住宅、商辦大樓供行人通行門口

1. 門口前無人行道：設籍證明文件、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大樓管理委員會出具證明提出申請，若無設籍者得以租屋契約、租屋證明取代設籍證明文件。若為公寓或大樓出入口且具管理委員會者，需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若無管委會者應取得住戶共識後向本處申請。

2. 門口前有人行道：

(1) 設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核准所設之無障礙斜坡道：該斜坡道證明文件。

(2) 有行動不便之通行需求：經本處認定確有需求者。

(二) 學校及其他公共場所大門、側門出入口：主管機關立案證明或申請機關出具公文書申請。

(三)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或合法公民營路外停車場車輛出入口

1. 申請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提供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2. 申請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而未收費者，提供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平面圖影本。

- 三、 依本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評估公告為消防通道後，依其公告內容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另依「臺北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清冊」所列紅、黃區分別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與禁止停車黃線。
- 四、 詳細劃設方式請參考「臺北市市區道路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及禁止停車黃線劃設參考說明」。